



---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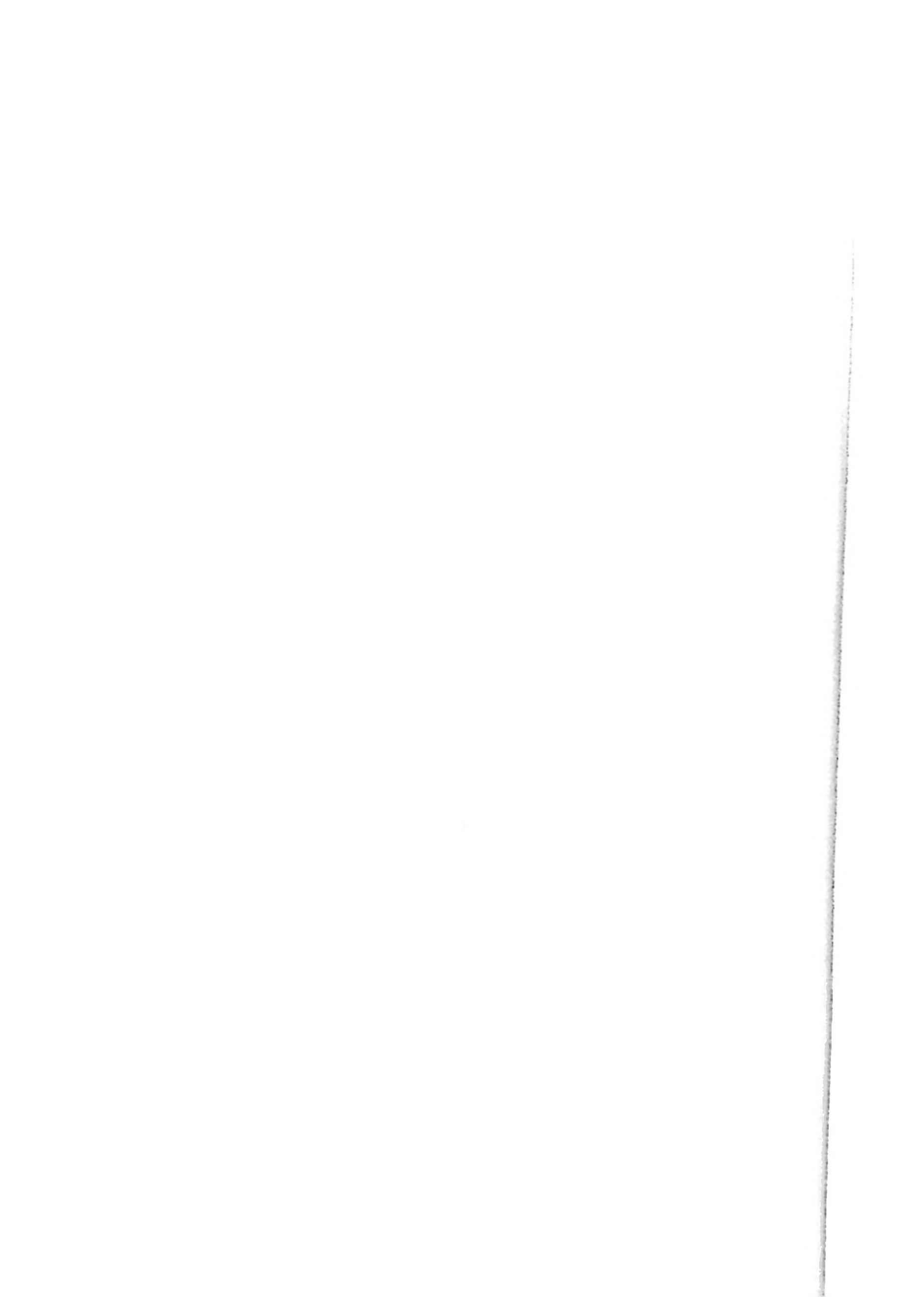
# 中华人民共和国 最高人民法院案例选

第一辑

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 主编



法律出版社  
LAW PRESS·CHINA





---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 最高人民法院案例选

第一辑

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 主编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 最高人民法院案例选

(第一辑)

## 编审委员会名单

(以姓氏笔画为序)

---

王旭光	王 闯	孔 玲	叶晓颖	伍 彪	刘竹梅
孙志华	李 亮	李 勇	何 莉	沈 亮	宋晓明
张勇健	林文学	邵中林	周 峰	郑学林	孟 祥
胡仕浩	姜启波	黄永维	曹士兵	韩维中	程新文
颜茂昆	魏文超				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 最高人民法院案例选 (第一辑)

## 编辑委员会名单

主 编 曹士兵

副 主 编 李玉萍 曹守晔 范明志 王保森 牛 凯 刘 晔

编辑部主任 丁文严

编 辑 (以姓氏笔画为序)

代秋影 包献荣 朱 峰 朱新林 李 明 杨 奕

宋建宝 陈 敏 周维明 钟 莉 韩 煦 韩德强

潘 静

本期执行编辑

刘晓虎(刑事)

李 明 韩 煦 潘 静(民商事)

宋建宝(知识产权)

韩德强(行政)

朱 峰(统筹)

编 务 次晓宇 程智慧



## 序 言

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作为国家最高审判机关，每年审结大量重大案件和疑难案件，对中国法治进程产生重大影响，为世界贡献了中国司法智慧。为充分发挥最高人民法院案例的法律价值和社会功能，实现以案例“服务司法审判实践、服务经济社会发展、服务法学教育研究、服务中外法学交流、服务法治中国建设”的目标，经最高人民法院批准，自2018年开始，由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组织编译出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案例选》中英文版，面向海内外发行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案例选》所收录案例，均由最高人民法院各审判部门从审结案件中严格筛选。所选案例主要包括最高人民法院审判的指导性案例、经最高人民法院审委会讨论的案例、各庭审判长联席会议讨论的案例。这些案例在揭示或阐明法律适用规则、确立新的裁判方法、填补法律漏洞或空白等某一方面或某些方面具有典型意义。案例撰写者均为所选案例的主审法官，是最高人民法院各审判业务领域的专家，具有精深的法律素养和丰富的裁判经验，熟悉案件事实、审理思路、裁判方法和法律适用，能够最直观、最清晰、最准确地向读者传达案件裁判的法律过程、方法和理念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案例选》分为四大板块：（1）“大法官案例”栏目，选取在全国乃至全球范围具有重大影响的案件。（2）“裁判文书选登”栏目，选取最高人民法院审理的、本年度在全社会引起广泛关注、影响中国司法进程的优秀裁判文书。（3）“热点案例”栏目，选取最高人民法院审理的人民群众普遍关注、前沿、疑难案件，以发挥案例对热点领域法律问题的预判和预警作用。（4）“典型案例”栏目，广泛选取刑事、民事、商事、知识产权、行政等典型案例，集中体现最高人民法院

当年在各个审判领域的最新探索和裁判成果。

编辑者通过考察国内外司法案例的体例设计，兼顾不同法系读者的阅读习惯，采用副标题准确点明案例的核心法律问题和亮点所在，便于读者查找阅读，并采用“裁判摘要”的通用表达方式，准确阐明案例贡献的裁判规则。案例体例包括：“标题”“副标题”“裁判摘要”“案件基本信息”“简要案情”“案件焦点”“裁判结果”“裁判摘要评析”八大要素，格式规范，要素齐全，便于阅读，方便检索。

通过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案例选》中英文版丛书的出版，我们希望实现以下目的：一是完善案例指导制度，促进法律适用标准统一。通过系统编辑出版最高人民法院每年审结的经典案例，希望能够指导各级人民法院审判工作，统一司法标准，规范法官自由裁量权，实现类案类判，促进司法公正、维护法制统一，树立人民法院的司法权威和司法公信，有效预防法律风险。二是传导司法理性，促进和谐社会建设。通过以案说法，向人民群众传达最高人民法院对当下经济、文化、科技和社会生活中出现的新型、疑难、复杂问题的裁判方法、裁判理念和权威立场，弘扬法治精神、彰显正义品格、传递崇法风尚。三是贡献中国司法智慧，促进国际司法文化交流。丛书面向全世界发行中英文版，用中国声音讲述中国司法故事，生动直观地展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的理念、成就和经验，推进中外司法案例的比较研究，促进国际司法文化交流，为全球治理贡献中国司法智慧和司法经验。

编辑委员会

2018年12月

## 编写说明

本书涉及法律文件较多，且正文中一般使用法律文件的简称，为方便读者阅读和检索，现将部分法律文件及其简称按照法律、行政法规、司法解释三大类别列明如下：

### 一、法律

#### (一) 宪法相关法

##### 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》

简称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》。1979年7月1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，1979年7月4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长令第一号公布，自1980年1月1日起施行。根据1982年12月10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《关于修改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〉的若干规定的决议》第一次修正。根据1986年12月2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《关于修改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〉的决定》第二次修正。根据1995年2月28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《关于修改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〉的决定》第三次修正。根据2004年10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《关于修改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〉的决定》第四次修正。根据2015年8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《关于修改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〉、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〉、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〉的决定》第五次修正。

##### 2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》

简称《立法法》。2000年3月1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

##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案例选（第一辑）

过，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一号公布，自2000年7月1日起施行。根据2015年3月15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《关于修改〈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〉的决定》修正。

### 3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》

简称《反恐怖主义法》。2015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，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六号公布，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。根据2018年4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号《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〉等六部法律的决定》修改。

## （二）行政法

### 4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

简称《土地管理法》。1986年6月25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十六次会议通过，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一号公布，自1987年1月1日起施行。根据1988年12月29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五次会议《关于修改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〉的决定》第一次修正。1998年8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四次会议修订。根据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十一次会议《关于修改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〉的决定》第二次修正。

### 5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

简称《环境保护法》。1989年12月26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十一次会议通过，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二号公布，自1989年12月26日起施行。2014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八次会议修订。

### 6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

简称《行政复议法》。1999年4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九次会议通过，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六号公布，自1999年10月1日起施行。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十次会议《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》第一次修正。根据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二十九次会议《关于修改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〉等八部法律的决定》第二次修正。

## （三）刑法

### 7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

简称《刑法》。1979年7月1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，1979

年7月6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长令第五号公布,自1980年1月1日起施行。1997年3月14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修订。根据1999年12月25日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》、2001年8月31日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(二)》、2001年12月29日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(三)》、2002年12月28日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(四)》、2005年2月28日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(五)》、2006年6月29日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(六)》、2009年2月28日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(七)》、2011年2月25日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(八)》、2015年8月29日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(九)》、2017年11月4日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(十)》修正。

#### (四) 民商法

##### 8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

简称《商标法》。1982年8月23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,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令第十号公布,自1983年3月1日起施行。根据1993年2月22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《关于修改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〉的决定》第一次修正。根据2001年10月27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《关于修改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〉的决定》第二次修正。根据2013年8月30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《关于修改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〉的决定》第三次修正。

##### 9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》

简称《专利法》。1984年3月12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,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一号公布,自1985年4月1日起施行。根据1992年9月4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《关于修改〈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〉的决定》第一次修正。根据2000年8月2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《关于修改〈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〉的决定》第二次修正。根据2008年12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《关于修改〈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〉的决定》第三次修正。

##### 10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》

简称《民法通则》。1986年4月12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,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七号公布,自1987年1月1日起施行。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《关于修改部分法律